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3年2月24日北教特字第1030267045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479444號簽准修訂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及第24條
- 二、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貳、目的

為使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主管學校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依其學習及生活需要獲得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以下簡稱專業服務），以減少其學習困難，提升教育品質與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林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聽力語言學會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肆、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各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具身心障礙資格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
- 二、經校內篩選轉介需專業服務評估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伍、申請項目：

- 一、物理治療：就學生在行走、移動、身體平衡、動作協調、關節活動度、體適能、行動與擺位輔具的使用及環境改造等問題，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
- 二、職能治療：就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和參與活動之問題，包括手功能、手眼協調、日常活動或工作能力、感覺統合、生活輔具的使用及環境改造等問題，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
- 三、語言治療：就學生在口腔功能、吞嚥、構音、語暢、嗓音、語言理解、口語表達及溝通輔具使用等問題，提供教師在校或家長在家可執行之策略或建議。
- 四、心理治療：適用適應困難、心理與情緒行為問題，經召開學校個案輔導（轉介）會議，建議轉介心理師提供諮商、晤談、團體及個別輔導、諮詢等心理服務輔導者。
 - （一）市立學校：依個案情形遵循校內三級輔導轉介流程進行輔導，不須至特教通報網申請及填寫相關服務表件。
 - （二）私立學校：依本局公文規定至特教通報網申請。

陸、申請及服務流程

一、確認服務需求：

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IEP）會議確認學生「生活、學習適應困難」與「家長及學校教師需要專業人員協助事項」，規劃服務運作方式，經家長同意後申請；已接受服務學生除前述討論外，應確認專業服務建議執行情形，並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討論繼續提供服務或結案。

二、提出申請：

彙整全校學生、家長與教師需求及服務運作方式，預估所需專業服務項目與時數後，依公文期程與方式申請。

三、服務規劃與執行：

專業服務運作方式應由學校特教團隊與專業人員共同議定，依據核定之專業服務項目、學生與時數及全校學生、家長、教師之個別及共同性需求，規劃個別或團體之評估、教學訓練示範、諮詢等服務內容，亦可透過參與會議、入班觀察、主題講座等方式提供服務，服務時應安排共同提問、討論、示範及檢討上次建議執行成果等。

學校應與各專業人員確認學期/學年各種服務方式，依不同服務方式合理規劃時間、主責人員、參與人員，並提供聯繫通知出席、彙整需求、服務場地、協調教師課務等行政支援。

四、成效檢視：

學校應於學生IEP檢討會議討論專業服務成效，以為教育目標設定及服務提供依據；另應於特教通報網每學期填報專業服務績效評核。

柒、專業人員聘用：

- 一、本局每年與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社團法人臺灣聽力語言學會合作辦理本計畫，由學會協助指派此二類服務各校之治療師，學校如欲自聘治療師，請事先聯繫本局。
- 二、物理治療師及心理師，由各校依服務需求自行聘用，惟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如為首次聘用，請將該專業人員基本資料通報教育局，以審核專業人員資格並建檔。
- 三、學校每學年應與專業人員簽訂專業服務契約書，本局提供之契約範本為最低規範，各校可據此修訂契約內容經雙方合意後執行。

捌、工作職責

一、專業人員：

本計畫所指專業人員，包括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等，其工作職責如下，其餘專業人員依新北市其他相關計畫辦理：

- （一）提供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所需特教相關專業之評估、訓練、諮詢、輔具設計選用或協助轉介等服務。
- （二）參與特殊教育學生IEP之擬定、執行及檢討追蹤，並視需要參與相關必要會議。
- （三）與學校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專業服務。

(四) 按時填寫服務紀錄，以利學校專業服務之執行、追蹤與銜接。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一) 申請專業服務。

(二) 依據全校個案需求與核定時數，與學校教師、專業人員共同規劃服務進行方式。

(三) 提供行政支持。

(四) 辦理專業服務經費核銷。

(五) 協助督導專業服務績效。

(六) 協助執行相關專業人員建議事項。

三、學校教師（含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教師）：

(一) 發現專業服務需求學生，並協助轉介及申請服務。

(二) 參與服務、彙整並提出教學及輔導需求，與專業人員共同確認目標及執行策略。

(三) 共同執行專業人員建議，檢視執行成效並提供回饋，適時調整。

(四) 定期與學校行政人員討論專業人員服務績效。

玖、服務實施注意事項

一、服務地點以學生在校主要學習環境，在家教育學生以學生目前安置環境為原則；學生如屆轉銜階段，得至擬轉入或安置學校協助評估。

二、學校應因應學生不同需求，規劃適當、多元之專業服務方式，避免以平均分配每生固定時數及單一服務方式進行。

三、如安排學生個別評估，同時段服務人數需與治療師討論合意後辦理。

四、安排專業服務時應避免影響教師課務及學生學習，如需抽離學生個別服務，請確認其必要性，或有無其他方式替代。

五、如教師課務確實協調困難，同一時段至多2位教師公假派代出席；如因特殊情形需陪同學生到校外接受服務，陪同教師得以公假派代1日或半日出席。

六、專業人員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務必安排教師全程參與，如學生有其他巡迴輔導教師需參與，亦請通知出席，巡迴輔導教師視排課情形出席或以其他方式參與。

七、通知家長專業人員到校或到宅服務時間，視其情形鼓勵參與。

八、首次接受服務時，專業人員須填寫評估表、評估結果建議書；每次服務結束後一週內，須填寫服務紀錄，學校應依服務建議執行，並於下次服務時，回饋執行結果及成效。

九、專業服務建議應視需求納入學生IEP之支持服務或教育目標中。

壹拾、服務費用支給

一、學校應依核定時數、經費、支給標準及契約內容按時核實支付專業人員服務費用。

二、每次服務應備領據及簽到表，並依當日實際服務情形簽核。

三、鐘點費須以實際執行服務時間計算，服務結束後填寫服務紀錄時間不計入，支給標準為：服務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服務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

四、服務偏遠學校專業人員交通費：

- (一) 服務本市核定偏遠學校之專業人員，每次到校服務一趟次可支領交通費300元，一日最多以1次計。
 - (二) 每學期由學校申請1次，分別於11月及5月辦理。學校應依公文辦理申請，至校務行政統填報專業人員實際服務及預估服務日期，並上傳交通費申請彙整表。
 - (三) 前述專業人員僅限於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經本實施計畫核定時數後由貴校自行遴聘之心理師，不包含本市編制內駐站/支援的學校心理師。
- 五、各校應依照規定安排服務時間，如無法依原訂時間接受服務，應於3日前告知專業人員並另行協調時間。無故影響服務安排者，由學校自行負擔專業人員當日服務費用。

壹拾壹、督導與績效評估

- 一、本局邀請學者專家組成督導團隊，定期督導各校辦理情形，並提供檢討改進建議。
- 二、學校及專業人員如合作困難，或對服務情形有疑慮，應先互相溝通，溝通無效可向本局反應或雙方合議終止契約。
- 三、本局隨時受理本計畫相關申訴案件，並視需求到校督導，瞭解實際運作情形。
- 四、學校應定期辦理下列執行成效評估：
 - (一) 評估結果建議書：由專業人員就每位學生狀況填寫，敘明學生應繼續服務或建議結案，其結果應列入期末IEP檢討會議確認。
 - (二) 績效評核：分為學校行政評核、治療師評核兩類，由學校及專業人員分別填報。
 - (三) 滿意度調查：本局定期辦理，各校請彙整教師、家長及學生意見後回報專業人員服務情形及建議，做為派案參考及教育訓練規劃依據。

壹拾貳、注意事項

- 一、當年度上半年經費賸餘款可流用至下半年，本局經公務填報調查後，各校新學期核定經費將扣除前一學期賸餘款為實際撥付金額；學校應每年度辦理經費核銷，賸餘款應依公文說明方式辦理繳回。
- 二、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若學校進用專業人員具公保身分者，不需辦理勞保、勞退等投保作業；無者以單日方式為該專業人員辦理投保作業，本局將視情形部分補助經費，請依公文規定辦理。
- 三、新學年度，學生已升年級或轉銜跨教育階段，學生基本資料皆需更新；跨教育階段學生完成接收後，始得提報申請。
- 四、學校倘有專科醫師到校評估之特殊需求，請另洽本局以專案申請辦理。

壹拾參、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及本局自編預算補助各校辦理。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